

焦作市解放区审计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解审公告〔2024〕2号

解放区审计局机关及所属单位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解放区审计局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对解放区审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解放区审计局是解放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参与起草解放区审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审计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各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等事项并出具报告；对区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等。解放区审计局机关内设 3 个职能部门和解放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解放区审计中心 2 个事业单位。解放区审计局共有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参公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8 人；在职职工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参公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8 人，人事代理聘用 5 人，临时工 2 人），退休人员 7 人。

解放区审计局属一级预算单位。2022 年，解放区财政局批复解放区审计局（部门合计）年初收入预算 354.98 万元，均为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解放区审计局能够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中心，有序开展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部门领导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国家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等项目，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但审计也发现存在部分重大事项报告不够及时、固定资产账实不符、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纠正和改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部分重大事项报告不够及时。
- （二）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不够。
- （三）金审三期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四）账实不符。
- （五）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 （六）记账不及时。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一）中共解放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方式和时限要求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做到应报尽报。

（二）解放区审计局应严格落实相关会计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

算。同时加强资产管理，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解放区审计局应根据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职能有针对性地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促进各部门各单位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机制，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对部分重大事项报告不够及时问题，区审计局认真学习《中共焦作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县（市、区）党委审计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的通知》，今后工作中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贯彻执行；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不够问题，区审计局于2023年4月在区教育局开展解放区教育系统内审工作培训会；对金审三期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问题，区审计局已将欠款支付相关企业；对账实不符问题，区审计局已补记盘盈资产，盘亏资产报废手续已报区财政局，待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对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区审计局已将2022年记账凭证打印装订完毕；对记账不及时问题，区审计局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具体整改情况由其自行向社会公告。

解放区审计局

2024年2月1日